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关闭朝鲜劳动党联络部 驻广州联络处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经过

友好协商，达成谅解如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关闭朝鲜劳动党联络部驻广州联络处。

本谅解备忘录于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杨文昌

(签 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朱昌骏

(签 字)